

## 签约派遣所需附加材料及说明

对于接收单位属于北京、上海、广东省（含广州、深圳）、山东省有关市、厦门市等地区的非当地生源毕业生，除签订就业协议书外还必须由当地人社或教育部门的审批才可正式派遣，考取公务员的除外。审核方式如下：

- 北京市：取得中央各部委（含群团组织）组织人事部门接收手续、《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或取得加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接收函。
- 上海市：取得《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 广东省：取得加盖广东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和用人单位专用章的《广东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表》或取得加盖市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毕业生接收函（也可以在协议书中加盖市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用章）。
- 深圳市：取得加盖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用章的《接收院校毕业生函》。
- 山东省：通过网上审核《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加盖单位专用章，特殊的由县级及以上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即可。签约浪潮、海信除外。
- 厦门市：取得加盖厦门市人社局专用章的《厦门市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或由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在厦门人事网上申报

备案材料。

- 对于录取公务员的毕业生，必须有公务员考录部门或组织部门正式录用手续方可派遣。
- 对于由人才中介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除签订就业协议书外，还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通过方可。

### 其他省市

- 一般情况：取得中省直事业、企业单位人事部门加盖专用章手续即可。地市县直属的须有地市县人社或教育部门审批手续。
- 特殊情况：经授权的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或区人社或教育部门审批也可直接派遣。例如宁波市、重庆市、西安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各区人社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南海区，杭州余杭区、萧山区，宿州埇桥区、苏州吴江区，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烟台高新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经过授权的企事业单位参照办理。特殊情况按属地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办理。
- 对于签约国家电网、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国有五大银行（工商、建行、中行、交通、农行）的，就业协议书须加盖省公司公章。
- 所有的就业协议书和城市接收函均应为原件。复印件不予审核，按待就业处理。